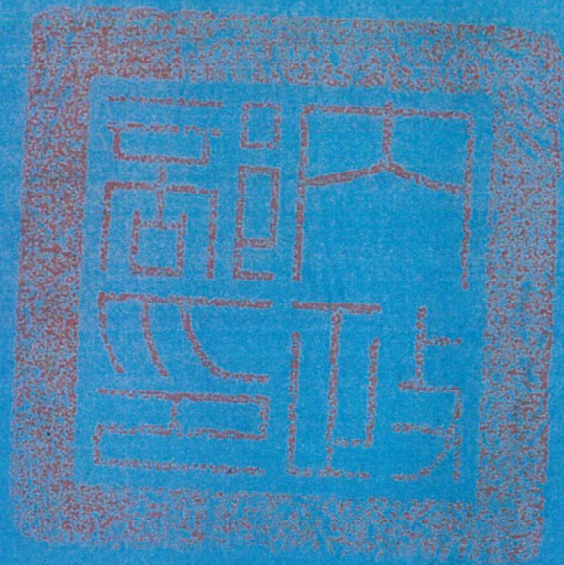


113A10X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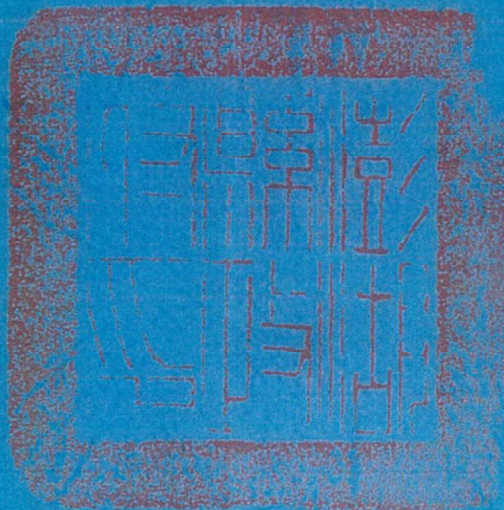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3A10X0012



內政部 114年 5月 12日 台內地字第 1140262905 號函核准徵收

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澎湖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需要，擬徵收坐落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624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16552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5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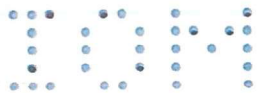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計畫目的：為延伸串聯觀音亭休閒園區環境場域功能，加上緊鄰觀景海堤步道、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基地及文光國小，故運用水資源中心提供之污水處理與再利用理念，設置景觀水池及渠道、植栽綠化設計，提供教育體驗及休閒之場所，讓環境教育落實於學校教學活動中，以達成公園興建提升環境品質及滿足公眾遊憩之公共利益，爰依都市計畫規劃闢建本公園。
- (二)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計畫進度：已於110年12月就A區（靈蓮堂北側）公有土地先行辦理開工，預定114年12月完工。
- (四)主體工程：景觀水池、步道及綠美化植栽。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已編列經費於本府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列110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林務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土地-辦理「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30,000,000 元，並完成經費保留 11,858,339 元至 114 年度，其準備經費足敷支應，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並已遵循上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
- (二)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用地範圍東側鄰接民族路，西側鄰接海堤步道，南側則為雜草地及建築改良物，北側連接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
- (三)擬徵收坐落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624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16552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四)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申請徵收土地現況部分為雜草地，部分為圍牆、老舊倉庫及雞舍，原預計移除所有地上物以提升公園整體環境景觀，惟所有權人希望可予以保留，考量其協調處理過程較長，且本案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業已同意協議價購，為利工程進行，故先行申請徵收土地。
-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隨著都市生活圈的擴張，本府陸續辦理馬公市觀音亭海域重整、重光媽祖文化園區、公五、公六開發案、垃圾山剷平及「澎湖縣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修建海堤步道等，本案工程位於觀音亭休閒園區及重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間中段位置，卻嚴重缺乏綠意且環境髒亂，與周遭的環境成為強烈對比，間接影響周邊地區發展，為延伸串聯海岸景觀及增加休閒遊憩場所，爰依都市計畫規劃闢建本公園，本公園開闢

後，可提供當地居民更完善的休閒、遊憩空間，提升都市生活機能，並具備多功能、多元化及多特色的公園綠地景觀，故本計畫範圍土地取得有其必要性。

本案工程以南北為軸線，以靈蓮堂作區分為 A、B 兩區開闢，本府已規劃由 A 區（靈蓮堂北側）公有土地部分辦理撥用作業並先行辦理施工。因私有土地皆位於工程 B 區（靈蓮堂南側）範圍內，本案申請徵收之 2 筆土地現況為雞舍、老舊倉庫及空地，因其周邊多為雜草空地，徵收後可擴大 A 區草坪範圍，改善公園整體環境景觀，營造都市環境綠意及提供居民與學童安全的使用環境。

本案為公園興建工程，用地範圍線內施設公園設施所需之用地，依計畫所為辦理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使用，故本案工程具其合理關聯理由。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所需土地自 62 年 12 月 1 日「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為公園用地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迄今土地使用分區仍維持公園用地，符合現行都市計畫，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本案徵收土地無妨礙都市計畫。

因本案鄰近文光國小及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基地，考量學童及居民活動空間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理念，針對工程範圍定義活動空間類型，提供教育體驗及休閒之場所，工程規劃配合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再生水施作景觀水池及渠道，利用得天獨厚的海岸環境特色，設置草坪活動區域並串聯海堤步道，於各處設置休憩座椅，提供民眾優質休憩之空間。

工程規劃拆分為 A、B 兩施工區域，A 區現已完工，B 區原規劃為多功能遊憩公園，含有階梯休憩區、親子活動草坪區及廁所服務設施區等，惟因時事變更（國內疫情影響、缺工、缺料等不可抗拒因素）及彙整各方民眾建議後，考量旨案工程基地鄰近早期之垃圾山及墳塚地區，靈蓮堂之存在有著安定民

心之效果，故予以原地保留，以兼顧當地信仰及都市發展之衡平性，故修正 B 區工程規劃調整後為不設置需申請執照之建築物體，考量腹地狹長且周邊鄰近觀音亭海域、住宅區及學校，評估整體景觀調整為視野通透之公園綠地，又於 112 年 4 月簽准暫緩土地撥用事宜，改以委託綠美化方式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同意使用，以精減行政程序，加速工程執行效率，俟後續經費允許及與管理機關協調情況，再擴大綠美化景觀。

本案用地範圍勘選係考量東側臨光榮路之土地多數已參與本府青青草原營造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已作綠美化使用，及土地利用完整性、財政及環境改善之綜合效益進行設計規劃，工程範圍總計 0.672996 公頃，私有土地 0.041638 公頃，占公園總面積 6.19%，係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已達公園開闢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所需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在都市計畫階段已完整評估公園用地之區位，以提供民眾休閒、遊憩之場所，且已優先勘選公有土地，並儘量避免使用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尚無其他可替代之區域。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 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永久使用之公園建設，衡酌其長久性及公益特性，應由政府取得用地產權以利管用，故設定地上權或租用、借用等短期性開發利用，尚難適

用本工程永久建設之特質，致無從納入考慮。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作公園建設使用，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且容積移轉需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且有礙於範圍限制，確難以採行。
6. 協議價購：本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會議，後又以 114 年 1 月 13 日府授農林字第 1144300041 號函再次寄送上開會議文件通知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之各宗土地市場價格與所有權人協議；惟部分所有權人因土地設有限制登記，無法辦理塗銷；部分所有權人死亡經洽戶政及稅捐機關查址後合法送達通知其繼承人，惟因未辦理繼承或其繼承人無意願價購致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爰視為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徵收。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係為延伸串聯觀音亭休閒園區及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打造具特色的親子共融空間，以達到休閒遊憩、環境保護與教育及提升環境品質等目的，其土地使用現況因環境較為荒蕪雜亂且有圍牆、老舊倉庫及雞舍等，導致環境不佳易成為治安死角，前述改良物正與所有權人協議中，預定於用地取得完成後將其上土地改良物拆除以利工程進行，公園闢建完成後，可提升周遭環境品質、美

化市容，乃經評估確有必要規劃，故需辦理本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次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共計 7 筆，總面積 416.38 平方公尺，本案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34 人，徵收計畫範圍內無設籍戶數及實際居住人口。

本工程坐落於馬公市光榮里，113 年 4 月份光榮里總人口數 4,479 人，總戶數 1,913 戶，男性人口數 2,130 人，女性人口數 2,349 人，年齡結構以 0~83 歲人口為主。

本計畫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對人口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公園開闢完成後，可提供民眾健康生活空間，塑造都市景觀風貌，提升都市生活機能，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多為雜草地，部分為庫房、圍牆等建築改良物，無居住人口或弱勢族群，故對其生活型態無影響，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須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4.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

依據健康風險評估規範，開發單位辦理開發行為時就營運階段，依其運作若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運作係指化學性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之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之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公園開闢後，可提供地方居民休閒遊憩之場所，景觀植栽可增加當地綠覆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對於居民健康風險屬正面之影響，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為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開闢完成後，不僅可提高周邊地區居住生活環境品質，更有助於帶動區域土地利用，提升鄰近住宅區價值及帶動不動產交易，進而使政府稅收增加。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無徵收農業用地，對於糧食安全較無直接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主要多為雜草地，部分為圍牆、老舊倉庫及雞舍，無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且生活品質之改善，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有利於增加就業人口，對於提昇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列 110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林務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土地-辦理「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30,000,000 元，並完成經費保留 11,858,339 元至 114 年度，其準備經費足敷支應，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雜草地，部分為庫房、圍牆等建築改良物，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為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周邊為文光國小及住宅，配合整體都市發展之規劃，藉由開闢本公園用地，可使土地利用更加完整，提供民眾活動空間及綠化景觀。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公園開闢並無破壞城鄉風貌之虞，透過設置綠地、景觀植栽等增加環境休憩綠意，配合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理念，落實環境教育，促進海堤整體景觀發展，對於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具正面之影響。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公園開闢完成後可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地方居民休閒遊憩空間，亦可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對於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面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案於施工期間，預計將短期性對該地區生態環境造成些微影響，如噪音、空污、交通不便等等。

(2) 本案規劃以光榮公園為基礎，配合周邊景觀風貌，發展成為提供地方鄰里公園更完善的休憩使用之場所，且公園興闢完成後，可增加都市綠地空間，對周邊生態環境具正面影響。

(3) 本案依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4 月 1 日澎環治字第 1130003086 號函回覆，本次「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用地徵收作業案免實施環評。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可增加公共開放空間，將觀音亭休閒園區延伸至本區域，提升都市生活機能及生活環境品質，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依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說明，環境資源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公園開闢可提升居民整體生活居住品質及寧適環境，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之提升實有裨益。

2. 永續指標：

裁
教
之

地
理。

開
模

成

展
公
境

字
段

園
於

環
體

、

本計畫係依108年2月14日「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都市計畫原意進行公園開闢，因可增加都市內之綠覆率及綠化空間，提升每人享有的公園綠地面積，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

3.國土計畫：本計畫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公告實施。公園開闢後可充分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有效提升休憩空間，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用地範圍內土地現況部分為雜草地，部分為庫房、圍牆等建築改良物，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屋，不影響居住權益，故本案無另擬定安置及補償配套措施。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透過銜接觀景海堤步道延伸至觀音亭休閒園區，促進海堤整體景觀發展，結合水資源回收之再生水利用，並考量土地使用效益，打造具備多功能、多元化及多特色的公共空間，提升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滿足民眾休閒遊憩之需求，符合公益性原則。

2.必要性：

依循都市計畫規劃開闢本公園，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完備地方公共設施，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空間，提升都市生活機能，並具備多功能、多元化及多特色的公園綠地景觀，故符合必要性原則。

3.適當與合理性：

(1)本案公園開闢計畫係以都市計畫規劃原意為前提，且為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用地範圍勘選以光榮公園為基礎，連接北側水資源回收中心基地，並串聯海堤景觀步道，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為符合工程設計永

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2)本計畫不影響農林漁牧業生產環境、及文化古蹟等，工程範圍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綜觀本計畫長期而言可提升地方休憩環境品質，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應符合適當與合理性原則。

4.合法性：本工程係依據下列規範辦理改善。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

(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

(3)本案所需土地自62年12月1日「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為公園用地起，至108年2月14日「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迄今土地使用分區仍維持公園用地，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110年1月20日、110年12月17日將舉辦第1場、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及光榮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於110年1月23日、110年12月21日之澎湖時報及澎湖日報，於110年1月21日、110年12月21日張貼公告於澎湖縣政府網站，並於110年2月3日、110年12月28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澎湖縣政府網站證明文件，及上開1、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之
土
工
，
損

市
日
，
畫。

已

第
七

第
一

月

、

、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10年6月22日、111年3月10日將會議紀錄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及光榮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澎湖縣政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110年12月28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10年2月3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11年3月10日府授農林字第11143002013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五)本府110年6月10日府授農林字第11043004012號函更正第1次公聽會工程名稱為「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六)另案內光榮段62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秋蓮、吳國興等2人，因會後漏寄會議紀錄文件，本府以113年8月15日府授農林字第1134300673號函寄送第1場、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文件。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12年9月7日府授農林字第1124300751號、113年4月12日府授農林字第1134300327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112年9月18日、113年5月14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後又以114年1月13日府授農林字第1144300041號函再次寄送上開協議價購會議文件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其通知亦已合法送達，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本案協議價購市價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參考估價當時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市價及買賣實例，就土地之臨路條件、地勢、

使用現況及使用地類別等為考量，據以計算出其他各筆土地之市場價格，本案協議價購金額：70,200 元/m²。

- (三)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吳○純、胡○桃、許趙○足已死亡，經洽地政、戶政、稅捐機關協助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業以前揭 112 年 9 月 7 日、113 年 4 月 12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其全體繼承人，45 惟部分繼承人因處所不明無法送達，依規辦理公示送達。僅吳○純之繼承人吳○昌於得陳述意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
- (四)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吳蔡○好、吳○涵、陳○蓮、吳○霞、吳○興、吳○鎂、吳○鳳、吳○蓮、陳○歐、吳○瑩、吳○輝、吳○儀等人依地籍資料記載地址通知，茲因地址不明或查無此人遭退回，經洽地政、戶政及稅捐單位查址後再寄仍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註.112 年 11 月 28 日公示送達陳述意見期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期滿、114 年 3 月 26 日公示送達陳述意見期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期滿），於得陳述意見期限內無人提出協議價購同意書及陳述意見。
- (五)部分土地馬公市光榮段 614 地號等 6 筆土地所有權人許○婕等 17 人同意澎湖縣政府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協議價購面積達 0.025086 公頃，同意價購比率占私有土地面積 60.25%；部分所有權人因土地設有限制登記，無法辦理塗銷，面積為 0.000151 公頃，占私有土地面積 0.36%；部分所有權人死亡經洽戶政及稅捐機關查址後合法送達通知其繼承人，惟因未辦理繼承或其繼承人無意願價購致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面積為 0.016401 公頃，占私有土地面積 39.39%，爰視為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徵收。
- (六)申請徵收前，業已併同協議價購會開會通知單等文件，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於 112 年 10 月 5 日、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4 年 1 月 21 日前陳述意見，且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均依地籍資料所載之住址通知並合法送達，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吳○純之繼承人吳○昌於得陳述

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其餘所有權人皆未出席會議亦未表示意見及讓售意願。

八、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須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查詢國家文化資產網，案內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核定有案之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應須補償金額總數：11,255,107 元。

1.地價補償金額：11,255,107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本縣 114 年第 1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68,000 元/m²，估價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1 日。詳如後附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三)準備金額總數：11,858,339 元。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列 110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林務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土地-辦理「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30,000,000 元，並完成經費保留 11,858,339 元至 114 年度。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於62年12月1日「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即劃設為公園用地，並於108年2月14日「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迄今尚未變更為其他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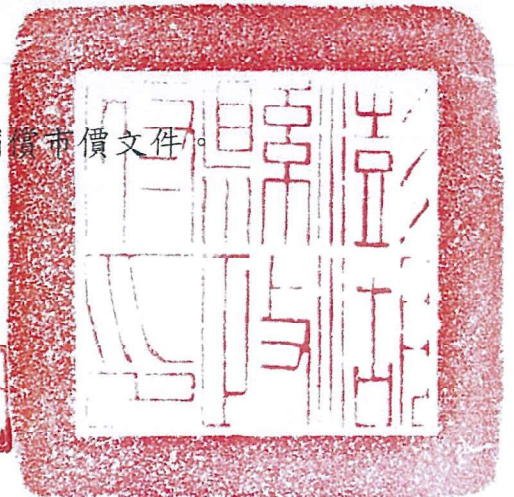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七、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八、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九、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一、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澎湖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五、其他

需用土地人：澎湖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陳光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